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我们对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议案审议决策机制完备、分配标准明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完成审计工作，满足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价格公允，系公司日常实际经营需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四、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参照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制定，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已回避表决；《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薪酬，董事长李进先生、董事金钟先生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在 2024 年度内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

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建立起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良好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

九、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本次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注销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十、关于聘任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本次公司拟聘任总经理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个人履历等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相关人员具备从事相关工作或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次董事会决定聘任李进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进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但其任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认可其专业能力与履职经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十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本次公司拟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个人履历等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相关人员具备从事相关工作或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次董事会决定补选刘颐静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颐静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但其任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认可其专业能力与履职经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的选举。

（本页无正文，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森

于 森

2025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彦文

2025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ueku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李学宽

2025年4月24日